

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

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

為因應國內外教育環境劇烈變化，確保師資培育之專業與品質，我國於 95 年公布《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》，揭示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政策方向，推動系統性師資培育制度革新，發展師資養成、教育實習、資格檢定、教師甄選及教師專業成長等五層面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。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，我國應發布《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》，以「教師專業標準」及「教師專業表現指標」統攝師資培育政策，擘劃師資培育發展藍圖。

盱衡全球為提升教師素質與保證師資培育品質，兼以回應各界企盼，本部遂於 100 年以「全球視野、在地需求」為規劃方針，研擬教師專業標準，建立不同階段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表現之架構，並依循 101 年公布《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》，揭櫫我國理想教師圖像以「師道、責任、精緻、永續」為核心價值，兼備「教育愛人師、專業力經師、執行力良師」（如圖）為目標，據以研訂「教師專業標準」，於教師專業化各階段歷程，展現我國對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之期許。



新時代良師圖像

一、教師專業標準之定義及效益

我國教師專業標準係以理想教師圖像為引導，以重視學習個別差異，並關注學生學習成效為標的，勾勒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理想教師圖像，應具備十大專業知能及態度，作為引導教師專業化歷程，以及精進各階段教師表現之依據。

為具體實踐十大教師專業標準，本部進一步研訂教師專業表現指標，界定教師專業標準內涵，說明達到各項標準所需具備之條件，並配合各師資培育類科的教師專業化各階段歷程，於每項教師專業表現指標項下進行教師專業水準描述，陳述各階段教師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能與態度，作為導引師資培育專業發展與精進教師表現之依據，讓符合條件之教師，確保其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態度。發展教師專業標準之目的，旨在使教師專業化歷程能形塑我國理想的教師圖像。具體而言，設置教師專業標準的內涵與指標，可達到五項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引導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職前師資培育課程。
- (二) 引導師資培育大學與中小學/幼兒園安排師資生實習輔導與評量。
- (三) 協助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教師甄選及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措施。
- (四) 協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單位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。
- (五) 鼓勵教師終身學習及落實教師專業成長。

二、教師專業標準之內涵

我國教師專業標準之內涵，包括專業知能及態度。在專業知能方面，教師專業標準強調教師應該具備教育基礎理論、領域/學科專門知識、領域/學科教學知能等，了解國內外教育發展趨勢及重要教育議題。同時，教師能具有課堂教學的實踐能力，包括課程與教學設計及適時調整之能力、善用教學方法與策略、運用多元的學習評量，以及熟悉學生學習之差異與需求，營造支持學生學習之環境。在專業態度方面，教師應依法承擔教育專業責任及倫理，積極地透過多元管道終身學習，參加專業學習社群，與同儕、家長及社區間建立良好合作

夥伴關係，分享及精進教學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。具體而言，我國十大教師專業標準及其內涵，分別為：

標準 1：具備教育專業知識並掌握重要教育議題

- 教師應具備教育理論、教學理論、教育行政與法規等相關知識。其中教育理論知識，係指了解教育的目的及價值，以奠定教師教育信念及態度的理論基礎；教學理論知識係指進行有效教學之理論基礎，包括課程發展與設計、教學原理、教育測驗與評量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班級經營與師生溝通互動等；教育行政與法規係指教育與學校實務之行政法令及規章等。
- 教師應了解各階段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特質的基礎知識，以掌握每位學生學習發展與學習特質的差異，據以彈性規劃班級各種學習活動。
- 教師應了解教育政策與任教階段目標，關注重要教育議題及精進專業知識，並能統整教材、新知與新興議題的內涵，融入教學活動規劃。

標準 2：具備領域/學科知識及相關教學知能

- 教師具備任教領域/學科的專門知識，了解任教領域/學科學習課程綱要內涵、核心知識結構和學生學習的迷思概念，並能掌握任教領域/學科學習最新發展趨勢，及連結其他相關知識。
- 教師應具備任教領域/學科之特定教學策略，以及不同教材性質之教學設計。

標準 3：具備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

- 教師應參照課程綱要內容、學生背景特質、學校願景或重要議題訂定教學目標，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，將教學構思轉化為實際的教學設計。
- 教師依據學生學習特性之差異，彈性調整教學設計、教材內容、教學進度與教學活動，以達成教學目標。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，教師/特教教師、輔導人員、家長、學校行政人員或相關專業團隊能合作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/個別輔導計畫，並納入課程與教

學設計。

- 教師能統整領域/學科知識概念，並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，引用實例幫助學生理解知識，活化教學內容。

標準 4：善用教學策略進行有效教學

- 教師應適當運用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，考量教學目標、領域/學科內容、學生特質及能力等，以口語/非口語、教學媒介、提問及肢體等溝通技巧，清楚傳遞教學訊息。
- 教師應具備基本的資訊素養能力，根據教學需要，評估各種資訊的來源與用途，並適時運用多元教學媒介及科技，以支援教學活動，豐富教學內容。
- 教師能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，分析學生的個別差異，反思教學結果，採取補救措施或提供加深加廣之學習內容，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與使用適當的教學策略，滿足個別學習者的需求。

標準 5：運用適切方法進行學習評量

- 教師應了解各種評量方法之特性與限制，依據教學目標，善用各種評量活動，評估學生學習狀況，並將評量結果回饋至教學活動，以改進教學設計。
- 教師應運用分析評量結果資料，了解學生優劣勢，以提供學生具體的學習回饋及指導，引導學生評估自己的學習成果，調整適合自己的學習策略與學習計畫。
- 教師應覺察學生身心特質與個別學習需求之差異，並了解相關的評量方式，以發現學生之學習困難，進而設計個別化的教學與評量。此外，教師應具備轉介與鑑定流程的概念，視學生個別需求尋求學校行政、社區網絡及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。

標準 6：發揮班級經營效能營造支持性學習環境

- 教師應能營造一個支持學生有效學習的物理及心理環境，建立適當的班級規範，營造關懷友善的班級氣氛。
- 教師應能於課堂中掌握及敏銳察覺學生的學習狀況，妥善處理師生間及同儕之間的班級事件。同時，教師應具備危機處理能力，

了解校園危機、衝突與偶發事件的預防及通報機制，適時尋求相關單位的支援與協助。

標準 7：掌握學生差異進行相關輔導

- 教師應認識並辨別任教班級學生的背景特質之差異，尊重及傾聽學生的想法與需求，輔導其學習。
- 教師應了解學生身心特質、同儕關係與次級文化，尊重學生多元文化背景，體會學生想法、感受與需求。
- 教師應了解不同類型學生的特殊需求，並能符應不同學習特質需要，並善用學校輔導室、社區輔導網絡及社會支持系統等相關資源，給予適切的生活教育與輔導。

標準 8：善盡教育專業責任

- 教師應展現教育熱忱與使命感，維護學生的學習權益，關懷學生需求，開展學生潛能。
- 教師應了解並遵守教育相關法律規定、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與自律公約，並依照相關規範進行教育專業活動。
- 教師願意付出時間關心學校發展，主動參與教學、行政或輔導相關事務與會議，善用教學經驗及實務知能，協助學校規劃和執行校務發展計畫。

標準 9：致力教師專業成長

- 教師應能反思自己的專業實踐，發掘問題，探索可能的解決方法，並能嘗試精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- 教師應能敏銳察覺學科內容知識、教學方法之變革趨勢及學生特性之變化，並主動參與校內外各種教師專業進修活動，將所學應用於實際教學情境脈絡。
- 教師應參與校內外專業學習社群、專業發展組織，透過共同探究學生學習與教育問題，及分享交流教學經驗等活動，建立專業對話與協同合作教學的機制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
標準 10：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

- 教師應與同事保持良好關係，共同合作解決問題，並能協助或引

領同儕教師專業成長，共同致力於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，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。

- 教師應能與家長維持互信的合作關係，並運用社區資源。
- 教師應能因應校務發展需求，積極主動參與學校組織運作，協助研擬校務發展計畫，提出校務改進策略，適切展現個人的領導能力。

三、教師專業表現指標

專業標準	專業表現指標
1. 具備教育專業知識並掌握重要教育議題	1-1 具備教育專業知能(與涵養)。
	1-2 了解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發展。
	1-3 了解教育階段目標與教育發展趨勢，掌握重要教育議題。
2. 具備領域/學科知識及相關教學知能	2-1 具備任教領域/學科專門知識。
	2-2 具備任教領域/學科教學知能。
3. 具備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	3-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進行課程與教學計畫。
	3-2 依據學生學習進程與需求，彈性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。
	3-3 統整知識概念與生活經驗，活化教學內容。
4. 善用教學策略進行有效教學	4-1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互動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
	4-2 運用多元教學媒介、資訊科技與資源輔助教學。
	4-3 依據學生學習表現，採取補救措施或提供加深加廣學習。
5. 運用適切方法進行學習評量	5-1 採用適切評量工具與多元資訊，評估學生能力與學習。
	5-2 運用評量結果，提供學生學習回饋，並改進教學。
	5-3 因應學生身心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，調整評量方式。
6. 發揮班級經營效能營造支持性學習環境	6-1 建立班級常規，營造有助學習的班級氣氛。
	6-2 安排有助於師生互動的學習情境，營造關懷友善的班級氣氛。
	6-3 掌握課堂學習狀況，適當處理班級事件。
7. 掌握學生差異進行相關輔導	7-1 了解學生背景差異與興趣，引導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。
	7-2 了解學生文化，引導學生建立正向的社會學習。
	7-3 回應不同類型學生需求，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輔導。
8. 善盡教育專業責任	8-1 展現教育熱忱，關懷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發展。
	8-2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律規範。
	8-3 關心學校發展，參與學校事務與會議。
9. 致力教師專業成長	9-1 反思專業實踐，嘗試探索並解決問題。
	9-2 參與教學研究/進修研習，持續精進教學，以促進學生學習。
	9-3 參加專業學習社群、專業發展組織，促進專業成長。
10. 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	10-1 參與同儕教師互動，共同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，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。
	10-2 建立與家長及社區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。
	10-3 因應校務需求，參與學校組織與發展工作，展現領導能力。